

# 110 年臺中市志願服務大型宣導系列活動

## 「同樂高喊，創意發聲」志願服務宣導影片徵稿活動

### 壹、活動內容：

為鼓勵更多民眾參與志願服務，特辦理志願服務影片徵稿活動。期盼讓民眾了解各類別志工多元化的服務內容，也呈現多元豐富的志工服務，吸引更多人響應實踐志願服務。

###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會局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財團法人亞洲大學承接)

參、參與對象：一般民眾或臺中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惟每位民眾或單位參賽作品以 1 部為限。

### 肆、作品主題及方向：

一、 拍攝主題：（兩主題可擇一拍攝）

（一）就臺中市志願服務口號「臺中志工，幸福傳遞中」精神拍攝形象影片。

（二）針對「志願服務法20週年」拍攝慶祝影片。

二、 拍攝對象：影片拍攝對象 / 團體，為所在地為臺中市轄內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之志願服務團隊志工。

三、 影片拍攝角度：可用提供服務之志工、接受志工服務者、服務側寫或其他創意角度，呈現影片內容。

四、 創作理念：需針對作品用30字內簡述創作理念（不含標點符號）。

、 活動期程：

一、 影片徵稿：即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截止。

二、 網路票選：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至110年11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截止。

三、得獎公告：110年11月23日(星期二)前於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網站、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Facebook 粉專頁公布得獎名單。

四、獎項領取：110年12月3日(星期五)下午進行公開頒獎，若當日無法出席，請於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至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領取(逾期視同放棄獎項)。

五、主辦單位得視 COVID-19 疫情配合政府規定防疫規範滾動式修正活動辦理事宜。

陸、參賽方式：

一、報名方式：

一律至本活動線上報名表單填寫報名資料，並完成作品及相關附件上傳。

報名表單連結：<https://reurl>

報名表單 QRcode：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下午5時止

三、應上傳資料：

★所有上傳資料，皆上傳至



定雲端

空間。

雲端空間連結：<https://reurl.cc/xGYo71>

雲端空間連結QRcode：

(一)上傳影片作品。(檔案名稱格式：報名名稱-作品主題名稱)

(二)上傳已親筆簽名之個人資料授權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正本(附件1，未滿20歲之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檔案名稱格式：報名名稱-同意書)

(三)上傳已親筆簽名之音樂授權書正本(附件2)。(檔案名稱格式：報名名稱-音樂授權書)

四、報名注意事項：參賽者報名時必須提供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完成相關資料上傳，若因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正確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

視同放棄領獎資格。

## 柒、作品規格

- 一、影片長度為 2分鐘 以內。（含片頭及片尾）。
- 二、影片語言：不拘，均須加上繁體中文幕。
- 三、影片格式：解析度需 1920x1080 畫素以上，以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之影音格式（含 mp4、mov、avi、mpeg…等）為主。
- 四、影片音樂素材：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音樂。

（一）影片倘須剪接編輯，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

（二）若配樂為自創音樂或免費音樂資源，亦須於影片最後註明取得來源，並檢附聲明書簽名掃描檔。如配樂為有註冊版權之資料，須與版權所有者（如：唱片公司或音樂工作室）簽署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並檢附為佐證資料。（附件二：音樂授權書）

- 五、影片標示：需出現「作品主題名稱」字樣。

六、相關作品爾後得依實際情況配合主辦單位將獲獎作品修改 / 飾、重製或宣傳等，以供使用。

## 七、注意事項：

- (一) 倘主辦單位或評審於公告得獎名單前發現或認定參選作品有違反徵選規定或其他重大情事，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該參選作品之參選資格；倘主辦單位於公告得獎名單後發現或認定有上開情事，主辦單位除有權立即取消參選作品之得獎資格外，並得追回獎金，參選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及其他第三方之損害賠償）。
- (二)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主辦單位並保留隨時修改活動相關內容（包含調整期程、獎項金額）之權力。

## 捌、活動獎勵

### 一、優勝獎：

- (一) 第一名：1

，現金一萬五千元整及獎狀乙紙。

- (二) 第二名：2名，現金一萬元整及獎狀

乙紙。

(三) 第三名：3名，現金五千元整及獎狀乙紙。

二、網路人氣獎：10名，現金一千元整及獎狀乙紙。

※相關獎金所得事宜皆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憑證，得獎者若不願配合，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玖、評審方式

一、優勝獎：

(一) 經由專家學者2名及本局評審委員1名組成評審小組。

(二) 評分標準：符合徵稿主題性(30%)、創意表現及藝術性(20%)、整體完整協調度(30%)、剪輯及聲音設計(10%)與美術及特效表現(10%)等項目評審。

(三) 成績計算：依各評審人員評分結果加總，由高至低排序，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評比【徵稿主題性】、【創意表現及藝術性】、【整體完整協調



度】、【剪輯及聲音設計】、【美術及特效表現】之分數，評定名次。

(四) 作品審查如未達水準，評審人員及主辦單位得決議該獎項從缺或調整名額。

## 二、網路人氣獎：

(一) 票選期間：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至110年11月5日(星期五)止。

(二) 評分標準：通過資格審查的影片，均放置於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Facebook 紛絲專業進行網路按讚票選，選出按讚數最高者，如最高得票數相同時，則並列名次，獎項平分。

三、優勝獎6名及人氣獎10名獎金，每人(團體)以領取一份獎項為限。

## 拾、得獎公告：

110年11月23日前於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網站、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Facebook 粉專頁公布得獎名單。

## 拾壹、其他說明：

一、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皆不列入評審及網路票選。

二、主辦單位有權於資格審核階段，先行將未符合活動辦法規定（影片格式、長度、妨礙善良風俗等）之影片篩選，不另行通知參賽者，針對該作品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其涉及相關法律責任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三、以志工單位報名者，報名時須填寫 1 位團體聯絡人，主辦單位發送通知及發給獎項，均以聯絡人為送達代收者。

四、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肖像、音樂、作詞，並涉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抵觸任何相關權利或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本局概不負責。

五、參賽相關資料概不退還，如經評定得獎，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本局所有，擁有一切刪改、重製、發行、編輯、公開傳輸、播送、展示及推廣宣導等相關用途之權利。

六、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得獎影片及其影像於各媒體管道、政府機關、網路平台等，進行宣傳、報導及公開播放等。

七、報名之參賽者，視為同意本活動計畫之一切規定。

八、本活動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變更活動期程之必要，或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刪改、補充及解釋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拾貳、聯絡窗口：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陳小姐・電話：24375973 分機 12

電子信箱：[tcvsc.asia@gmail.com](mailto:tcvsc.asia@gmail.com)

## 個人資料授權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單位）主辦之110年「同樂高喊，創意發聲」－志願服務宣導影片徵稿活動。為辦理該比賽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1、蒐集之目的：本單位基於辦理活動需要而蒐集、處理、傳遞及利用報名參加人員之個人資料，並於獲獎時公開姓名。
- 2、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地址及身分證字號等。【註：身分證字號及地址為核發比賽獎金所得登錄用，於獲獎名單確定後另行填寫印領清冊。】
- 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自本單位開始受理比賽報名日起至比賽結束後一年內。但依據上級機關要求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 (2) 對象：以單位為限。
  - (3) 方式：本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以紙本、電腦系統、電子檔案等方式。

4、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單位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以行使下列權利

(1) 以書面申請查詢、請求閱覽。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5、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單位將無法受理臺端報名，致使臺端權益受損。

6、著作權讓與權同意書

(1) 茲保證遵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同樂高喊，創意發聲」- 志願服務宣導影片徵稿活動之各項規定，並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設計，如發生仿冒，抄襲情事者，願退回獎品並負起全部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擁有重製、刊

印、散布、公開展示並揭示得獎者資料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給酬。

7、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本人已經仔細閱讀過本文件，充分了解內容並同意遵守。

本人在此聲明及擔保報名參賽 110 年「同樂高喊，創意發聲」－志願服務宣導影片徵稿活動之作品，確係本人自行創作完成之作品。本人擁有完全著作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有權依本同意書為著作財產權之讓與，且絕無侵害任何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等情事。倘若因此致主辦單位受有任何損害，本人自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

關。

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所享有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茲同意將該作品授權主辦單位於該著作之著作權存續期間，在任何地方、時間、地點等，以任何方式使用、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等為各項利用該著作之權利，於必要時並得編輯、修改參賽作品，本人將不撤銷此項授權，但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本人若為未成年人（未滿二十歲），參加本比賽時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謹此聲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立同意書人 / 單位負責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簽名)

※ 參賽者為未成年人時則由法定代理人

(父母)親簽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音樂授權書

本人擁有著作財產權之「

版權音樂

著作，

授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在其110年「同樂高喊，  
創意發聲」－志願服務宣導影片徵稿活動中予  
以重製、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授權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